

同 意 書

本人 原承租民生市場 樓 號攤位，
因營業需要，與 樓 號承租人 互調攤
位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
一份。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住 址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